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u>並促進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u>，特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酌作文字修正。</li> <li>2. 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一條及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八條，增加「含輔導」文字。</li> <li>3. 112/12/15 政研發字第 1120039927 號函發布施行本校辦法，同步廢止其施行細則。</li> </ol>
<p>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u>善盡</u>下列義務：</p> <p>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p> <p>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p> <p>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p> <p>四、參與校務活動。</p>	<p>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u>盡</u>下列義務：</p> <p>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p> <p>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p> <p>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p> <p>四、參與校務活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u>本院專任教師</u>(以下簡稱教師)。</p> <p>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u>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u>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但一〇四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本辦法</u>。</p> <p>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u>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第一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再區分104學年前和105學年後聘任之教師。</li> <li>2. 依本校辦法第三條修正，整合現行基本績</li> </ol>

	<p>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三學年的次一學期。</p>	<p>效評量辦法和績效評量辦法，全體教師一體適用（5年一評）。</p>
<p>第四條 教師依本校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p> <p>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p> <p>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p>	<p>第四條 本院教師依本校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每年均須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p> <p>教師任職每滿三年後之第四年第一學期，教師須接受整體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二年內完成再評量。</p> <p>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p> <p>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p> <p>擔任行政職教師任期屆滿卸任後之下次評量得延後一至四年再行評量，延長年限依本校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辦理。</p> <p>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p> <p>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p>	<p>依本校辦法第四條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酌修原條文第一項條文文字。</li> <li>2. 新增第二項明定教師到校後應接受評量之期限。</li> <li>3. 第三項明確界定應接受評量學期之定義。</li> <li>4. 調移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至八項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依本校辦法第六條修正相關規定。</li> </ol>
<p>（刪除）</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p>	<p>本條文刪除，併績效評量作業時程規</p>

	<p>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p> <p>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p> <p>三、本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p>	<p>定於第十六條。</p>
<p>(移至第十六條)</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p> <p>二、受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並自行列印自評報告(含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資料)，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所屬系所。</p> <p>三、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四、本院教評會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p>	<p>本條文刪除，依本校辦法第十一條修正並移列至第十六條。</p>
<p>(刪除)</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接受績效評量時，得選擇研究型、教研型或教學型。</p> <p>通過限期升等之教師，並曾獲得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一次或優良獎二次以上者；或專職教學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受評年度前三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p>	<p>本條文刪除，依本校辦法第八條修正並移列至第七條。</p>

	<p>年均達全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始可選擇教學型。</p>	
<p>第五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li> <li>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li> <li>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li> <li>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li> <li>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li> <li>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li> </ul> <p>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p> <p>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p> <p>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p>		<p>依本校辦法第五條<u>新增本條文</u>。</p>
<p>第六條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p>		<p>依本校辦法第六條<u>新增本條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範，爰新增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等</li> </ol>

<p>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p> <p>教師兼任以下行政主管任職期間免評量，於卸職後得依下列規定延後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p> <p>一、校長至多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p> <p>二、副校長至多得延後三年。</p> <p>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以下行政單位主管至多得延後二年；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p> <p>教師兼任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業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兼二級單位行政主管於卸職後至多得延後一年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p> <p>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p> <p>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p>		<p>事由申請延後評量者，不以一次為限之規定。</p> <p>2. 有關延後年限，例如兼任教務長為期一年者，任內得免評量，其卸職後得延後一年再行評量；如兼任總務長為期三年者，任內得免評量，其卸職後得延後兩年再行評量；如兼任體育室主任，其卸職後至多延後一年再行評量，依此類推。</p>
<p>第七條 教師<u>整體</u>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u>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於符合院系（所、學程）規定下，教師得自行</u></p>	<p>第八條 <u>本院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各項滿分為一百分；項目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總分為一百分，教師通過評量標準為七十分，且各單項不得低於六十分。</u> <u>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u></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本校辦法第八條修正本條文： (1) 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p>

<p><u>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u></p> <p><u>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u></p> <p><u>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u></p>	<p><u>百分之二十，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u></p> <p><u>教學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選擇教學型之教師應酌增教學時數，但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u></p> <p><u>教研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四十，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u></p> <p><u>擔任行政職教師任職期間該次評量服務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u></p>	<p>務（含輔導）三者隔闕，爰修訂本條使教師得於符合院系（所、學程）規定下，自訂評量項目之比例，並說明各項目之計分方式與標準。</p> <p>(2) 有關單項免評量之計分方式，以教學免評量者為例，假設其自訂之比例為教學40%，研究40%，服務20%，且其研究評量分數為90分，服務評量分數為90分，則其整體評量總分即為94分。</p>
<p>第八條 研究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p> <p>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p> <p>二、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p> <p>三、其他足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榮譽獎項。</p>		<p>1. 依本校辦法第九條<u>新增本條文</u>。</p> <p>2. 第一款研究計畫包含科技部與非科技部計畫：</p> <p>(1) 科技部計畫，依據100年12月14日本校100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排除</p>

		<p>下列不納入學術能量計算之計畫類型：出國補助計畫、補助延攬研究學者計畫、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學術研究網站補助計畫、會議補助計畫、雙邊合作研討會（國內舉辦）、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海外舉辦）。</p> <p>(2) 非科技部計畫，含委託/補助各類型計畫、研討會、學術交流等六類計畫，但不包含校務發展計畫、其他計畫、大學城規劃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p>
<p>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量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p> <p>一、本院教師如有經專業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一篇、或中央政府機關及國衛院研究計畫案主持人一件、或經審查之學術會議論文(檢附審查及發表證明)兩篇者，獲得基本分六十分。</p> <p>二、其他研究成果計分標準：</p>	<p>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量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p> <p>一、本院教師如有經專業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一篇、或中央政府機關及國衛院研究計畫案主持人一件、或經審查之學術會議論文(檢附審查及發表證明)兩篇者，獲得基本分六十分。</p> <p>二、其他研究成果計分標準：</p>	<p>條次調移。</p>

<p>(一) 期刊論文：經審查者，每篇二十分。未經審查者，每篇十分。</p> <p>(二) 專書章節：經審查者，每篇二十分。未經審查者，每篇十分。</p> <p>(三) 學術會議論文：需檢附審查及發表證明，每篇十分。</p> <p>(四) 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每冊核計八十分。未附有審查證明者，每冊四十分。</p> <p>(五) 中央政府機關及國衛院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核計十分。</p> <p>(六) 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研究項目一百分。</p> <p>本款合著論文之計分以下列權重折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第二作者百分之五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其餘作者百分之十。</p> <p><u>研究成果須為向系(所、學程)教評會提出前即已出版、發表或已被接受，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另各項研究成果不得重複列計。</u></p> <p><u>上述研究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u></p>	<p>(七) 期刊論文：經審查者，每篇二十分。未經審查者，每篇十分。</p> <p>(八) 專書章節：經審查者，每篇二十分。未經審查者，每篇十分。</p> <p>(九) 學術會議論文：需檢附審查及發表證明，每篇十分。</p> <p>(十) 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每冊核計八十分。未附有審查證明者，每冊四十分。</p> <p>(十一) 中央政府機關及國衛院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核計十分。</p> <p>(十二) 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研究項目一百分。</p> <p>本款合著論文之計分以下列權重折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第二作者百分之五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其餘作者百分之十。</p> <p><u>受評期間研究型教師至少應有前項研究成果五件，教研型教師三件，教學型教師一件；除教學型教師外，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u></p>	
<p>第十條 教學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p> <p>一、配合完成教學基本事項，如準時上傳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成績，及滿足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p> <p>二、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前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p>		<p>依本校辦法第九條<u>新增本條文</u>，併酌作內容修正。</p>



<p><u>款所定教學品質之最低標準</u>。受評期間內若曾有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應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並根據後續教學意見調查確認已獲改善。</p> <p>三、指導碩、博士論文或大專生研究計畫。</p> <p>四、執行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教學實踐計畫等)，並有具體成效。</p> <p>五、開設國際課程，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p> <p>六、開設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落實大學社會責任。</p> <p>七、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教學成果或榮譽獎項。</p>		
<p><u>第十一條</u> 本院教師評量教學項目計分標準如下：</p> <p>一、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教師每學期核計基本分<u>七分</u>，<u>十學期共計七十分</u>。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p> <p>二、教學大綱應上網、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u>完成本</u></p>	<p><u>第九條</u> 本院教師評量教學項目計分標準如下：</p> <p>一、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教師每學期核計基本分<u>十二分</u>，<u>六學期共計七十二分</u>。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p> <p>二、教學大綱應上網、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p>	<p>條次調移並修正教學評量計分標準。</p>

<p><u>款所有項目者，每學期核計一分；未達標準者，每項規定每學期扣一分。</u></p> <p>三、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五分、三分；但每學期最多三名學生。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四、本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ETP)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一分。</p> <p>五、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及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方案者各項各加二分。</p> <p>六、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者，每次加十分。</p> <p>七、受評期間獲校教學優良獎者，教學項目一百分。</p> <p><u>上述教學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u></p>	<p>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標準者，每項每學期各扣一分。</p> <p>三、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五分、三分；但每學期最多三名學生。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四、本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ETP)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一分。</p> <p>五、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及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方案者各項各加二分。</p> <p>六、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者，每次加十分。</p> <p>七、受評期間獲校教學優良獎者，教學項目一百分。</p>	
<p>第十二條 服務(含輔導)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p> <p>一、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實際參與情形。</p> <p>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如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p> <p>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p> <p>四、促進校園國際化之作為。</p> <p>五、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服務成果或榮譽獎項。</p>		<p>依本校辦法第九條<u>新增本條文。</u></p>
<p>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評量服務項目計分標準如下，各款服務事項每學期核計十分：</p> <p>一、擔任校、院、系行政工作。</p> <p>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p>	<p>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評量服務項目計分標準如下：各款服務事項每學期核計十分。</p> <p>一、擔任校、院、系行政工作。</p> <p>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p>	<p>條次調移。</p>

<p>教師)</p> <p>三、參與校級服務。(系所、院、校各委員會代表)(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p> <p>四、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p> <p>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但校外服務計分不得超出服務評量項目總分二分之一。</p> <p>六、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未達標準者，扣二分。</p> <p>七、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項目一百分。</p> <p>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p> <p><u>上述服務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u></p>	<p>導教師)</p> <p>三、參與校級服務。(系所、院、校各委員會代表)(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p> <p>四、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p> <p>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但校外服務計分不得超出服務評量項目總分二分之一。</p> <p>六、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未達標準者，扣二分。</p> <p>七、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項目一百分。</p> <p>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p>	
<p>第十四條 教師兼任本校、本院(含系、所、學位學程)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擔任系所主任(或同等級職務)加總分五分，擔任校一級主管者加總分十分。</p> <p>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總分五分。</p>	<p>第十二條 教師兼任本校、本院(含系、所、學位學程)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擔任系所主任(或同等級職務)加總分五分，擔任校一級主管者加總分十分。</p> <p>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總分五分。</p>	<p>條次調移。</p>
<p>第十五條 <u>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辦法及本院之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u></p> <p><u>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u></p> <p><u>教師再評量期限為三年。</u></p>	<p>第十三條 教師三年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評量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p> <p><u>五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調移。</li> <li>2. 依本校辦法第十條修正本條文。</li> <li>3. 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十七條。</li> </ol>

<p><u>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p> <p><u>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u></p> <p><u>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u></p>	<p><u>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u></p> <p><u>本院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五年尚未通過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u></p> <p>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末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並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教師應更新工作彙整表，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p> <p>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所屬系(所、學程)。</p> <p>三、系(所、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前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四、本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p> <p>二、受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並自行列印自評報告(含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資料)，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所屬系所。</p> <p>三、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四、本院教評會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p>	<p>1. 移列現行第六條至本條文，並依本校辦法第十一條酌修文字。</p> <p>2. 依實務作業提前系級教評會審畢提會時程。</p>

<p>評量結果及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教師所屬單位。</p>		
<p>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得依相關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等之重要參考。</p> <p>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校辦法第十二條<u>新增本條文</u>。</li> <li>2. 移列原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至本條文，並配合現行教師法之相關規定酌修文字。</li> </ol>
<p>第十八條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依本校辦法第十三條<u>新增本條文</u>，以提供受評量教師之救濟程序。</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u>及其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條次調移，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u>發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移，並依本校辦法第七條酌修文字。</p>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111年3月24日第190次院教評會通過第一至八條

111年5月26日第192次院教評會通過第九至十五條(全條文)

111年6月15日第385次校教評會備查

111年12月15日第19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條

112年1月4日第389次校教評會備查

113年4月25日第20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一至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

113年5月30日第20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一至二十條(全條文)

113年6月19日第401次校教評會備查

(113年7月5日政院理校政院理校字第1130023189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並促進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

第四條 教師依本校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第五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 第六條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教師兼任以下行政主管任職期間免評量，於卸職後得依下列規定延後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一、校長至多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

二、副校長至多得延後三年。

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以下行政單位主管至多得延後二年：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

教師兼任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業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兼二級單位行政主管於卸職後至多得延後一年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 第七條

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

服務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於符合院系（所、學程）規定下，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 第八條

研究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三、其他足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榮譽獎項。

####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量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一、本院教師如有經專業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一篇、或中央政府機關及國衛院研究計畫案主持人一件、或經審查之學術會議論文（檢附審查及發表證明）兩篇者，獲得基本分六十分。

二、其他研究成果計分標準：

（一）期刊論文：經審查者，每篇二十分。未經審查者，每篇十分。

（二）專書章節：經審查者，每篇二十分。未經審查者，每篇十分。

（三）學術會議論文：需檢附審查及發表證明，每篇十分。

（四）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每冊核計八十分。未附有審查證明者，每冊四十分。

（五）中央政府機關及國衛院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核計十分。

（六）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研究項目一百分。

本款合著論文之計分以下列權重折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第二作者百分之五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其餘作者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須為向系（所、學程）教評會提出前即已出版、發表或已被接受，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另各項研究成果不得重複列計。

上述研究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

#### 第十條

教學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一、配合完成教學基本事項，如準時上傳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成



績，及滿足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二、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前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品質之最低標準。受評期間內若曾有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應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並根據後續教學意見調查確認已獲改善。

三、指導碩、博士論文或大專生研究計畫。

四、執行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教學實踐計畫等)，並有具體成效。

五、開設國際課程，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

六、開設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七、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教學成果或榮譽獎項。

####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評量教學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一、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教師每學期核計基本分七分，十學期共計七十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二、教學大綱應上網、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完成本款所有項目者，每學期核計一分；未達標準者，每項規定每學期扣一分。

三、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五分、三分；但每學期最多三名學生。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四、本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ETP)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一分。

五、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及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方案者各項各加二分。

六、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者，每次加十分。

七、受評期間獲校教學優良獎者，教學項目一百分。

上述教學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

#### 第十二條

服務(含輔導)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一、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實際參與情形。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如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四、促進校園國際化之作為。

五、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服務成果或榮譽獎項。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評量服務項目計分標準如下，各款服務事項每學期核計十分：

一、擔任校、院、系行政工作。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三、參與校級服務。（系所、院、校各委員會代表）（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四、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但校外服務計分不得超出服務評量項目總分二分之一。

六、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未達標準者，扣二分。

七、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項目一百分。

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

上述服務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

第十四條 教師兼任本校、本院（含系、所、學位學程）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擔任系所主任（或同等級職務）加總分五分，擔任校一級主管者加總分十分。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總分五分。

第十五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辦法及本院之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

教師再評量期限為三年。

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

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

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並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教師應更新工作彙整表，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所屬系（所、學程）。

三、系（所、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前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本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教師所屬單位。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得依相關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等之重要參考。

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第十八條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